

广东康力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在深圳市签署：

转让方：许潘子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州市东山区合群二马路17号

身份证号：440102195107179024

受让方：深圳高原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爱地大厦办公楼1202室

鉴于：

广东康力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系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是甲方个人独资，甲方持有100%股权。现甲方愿将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转让公司股权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1. “本次股权转让”是指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100%的股权。
2. “协议生效日”是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之日。
3. “股权转让最终生效日”是指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原则

1. 本次股权转让必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和同意。
2. 甲方和乙方同意互相配合和协助，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能够获得有效的批准和同意，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能够顺利完成。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内容

- 1、甲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向乙方转让其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
- 2、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购买其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

第四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以人民币 2360 万元购买甲方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
- 2、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转让金额为最终确定的金额，乙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另行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第五条 转让款项的支付

- 1、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全部款项。
- 2、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款项。
-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将上述股权转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但甲方需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在通知中列明收款单位、收款银行和银行帐号。

第六条 双方之同意和保证

- 1、甲乙双方同意自股权转让最终生效日起，由乙方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在公司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 2、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七条 转让手续的办理

- 1、甲乙双方同意互相配合，以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批准、同意和所应履行的手续能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顺利完成。
- 2、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如需乙方提供或出具相关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或出具。
- 3、本次股权转让所应办理的其它有关手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办理。
- 4、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股权变更登记所应缴纳的登记费等，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购买公司 100% 股权的款项，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乙方计收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本协议规定的股权转让不能完成，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订立，其签署、履行和解释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项争议或纠纷提请本协议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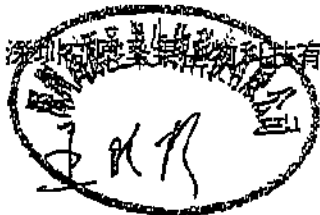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公司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许瀚予

代表人：

受让方：深圳前海安集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 证 书

(2008)深证字第73792号

申请人:

转让方(甲方): 许瀚予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5107179024

受让方(乙方): 深圳高原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证事项: 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订立协议时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广东康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甲方占公司100%股权,现甲方将占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236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双方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的价格、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甲方许瀚予与乙方深圳高原圣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人王晓捷于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签订了前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印鉴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

公证员

